

证券代码：300034

证券简称：钢研高纳

公告编号：2025-001

##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6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 二、担保进展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钢研高纳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高纳”）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沈阳分行”）签订60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公司同意为辽宁高纳向招行沈阳分行申请的6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招行沈阳分行签署了《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32403005201）。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上述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招行沈阳分行签署的《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32403005201）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债务人：辽宁钢研高纳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3、保证人：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保证的范围：招行沈阳分行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招行沈阳分行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招行沈阳分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50,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2,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3%。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五、备查文件**

1、《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32403005201）。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3 日